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志强：本院受理的申请人范增全与被执行人新疆三湘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的(2018)新2325执910号执行案件中，申请人申请追加股东赵志强为本案被执行人，承担被执行人新疆三湘混凝土有限公司不能履行债务的补充清偿责任。因本院按照其户籍信息邮寄送达被退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公告向赵志强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答辩期限届满后的第五日在本院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听证(节假日顺延)，如不按时到庭参加听证，本院依法缺席审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